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常相坤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范县一中教师，现任山东温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律师，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报告期内的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审议董事会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0	0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条件、选任程序进行核查，以保障候选人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参加会议，对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选聘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4	1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并监督工作计划的实施，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与主审会计师沟通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的整体安排，跟进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度，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实地调研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

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只发生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本人认为公司在经营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重点关注其资质、专业性和资源、独立性、审计流程的有效性等，并会

同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其工作情况、执业质量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六）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常相坤

2025 年 4 月 22 日